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包 13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包 13

甲 方：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乙 方：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23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乙方（全称）：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包 13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536,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资金支付方式：按国家、省级财政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审计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

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7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01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 2 层 235
联 系 人	王沛	联 系 人	杨小俊
联系电话	0371-66322766	联系电话	1810082868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7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0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 2 层 235
邮政编码	450046	邮政编码	100195
电子邮箱	wangpei@hnas.ac.cn	电子邮箱	lynn.yang@hiden.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8573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8489122U
开户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开户名称	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银行账号	411636999011002954142	银行账号	1100 1054 3000 5250 118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

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申晓冰；联系电话：18100337157
--	--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低温热导率 测量仪控制 主机	TRI-4C	C-Therm	TRI-4C	加拿大	C-Therm Technologies Ltd.	套	1	158000.00	158000.00	否	免税
2	MTPS控制模块及传感器	MTPS	C-Therm	MTPS	加拿大	C-Therm Technologies Ltd.	套	1	147600.00	147600.00	否	免税
3	TPS探头	TPS	C-Therm	TPS	加拿大	C-Therm Technologies Ltd.	套	1	58900.00	58900.00	否	免税
4	TPS探头	TP13-300	C-Therm	TP13-300	加拿大	C-Therm Technologies Ltd.	个	1	15000.00	15000.00	否	免税

5	各向异性软件	TPS-ANI	C-Therm	TPS-ANI	加拿大	C-Therm Technologies Ltd.	套	1	59000.00	59000.00	否	免税
6	薄板模块	TPS-SLAB	C-Therm	TPS-SLAB	加拿大	C-Therm Technologies Ltd.	个	1	48500.00	48500.00	否	免税
7	高低温试验箱 (国产)	T-HWS-80J	天一环境	T-HWS-80J	中国	东莞市天一环境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28000.00	28000.00	否	免税
8	高温试验箱 (国产)	T-GW-72AS	天一环境	T-GW-72AS	中国	东莞市天一环境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21000.00	21000.00	否	免税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TRI-4C 低温热导率测量仪控制主机	1 套
2	MTPS 控制模块及传感器	1 套
3	TPS 探头（传感器直径 6mm、13mm 和 30mm 各一个），适用温度范围-50° C to 80° C	1 套
4	TPS 探头（TP13-300），适用温度范围 10°C to 300°C	1 个
5	各向异性软件	1 套
6	薄板模块	1 个
7	T-HWS-80J 高低温试验箱（国产）	1 套
8	T-GW-72AS 高温试验箱（国产）	1 套

附件 3：详细技术参数

名称	参数
“即插即用”校准	可轻松测试绝缘/泡沫、粉末、糊状物、聚合物、陶瓷和复合材料、致密块体、多孔块体、多孔薄片、粉体、液体、相变材料等
MTPS 单面传感器	导热系数范围：0.01~10W/mK； 热逸散率范围：5~40,000Ws ^{1/2} /m ² K； 测试温度范围:-50℃~+200℃； 导热系数测试准确度:优于±5%； 重复测量精度:优于±1%； 单次测量时间:10~60s； 传感器尺寸:传感探头直径尺寸范围 5~20mm；
TPS 双面传感器	导热系数范围:0.03~2000 W/mK； 热扩散率范围:0.01~1200mm ² /s； 测试温度范围:-50℃~+300℃； 导热系数测试准确度:优于±5%； 重复测量精度:优于±2%； 单次测量时间:10~180s； 传感器尺寸:传感探头直径尺寸范围 6~15mm；
高低温试验箱	型号：T-HWS-80J 标称内容积：80L 内箱尺寸：W40×H50×D 40 cm 外型尺寸：约 W100×H 165×D98 cm 温度范围:-70℃~+150℃； 温度波动度:优于±0.5℃； 温度偏差:优于±2℃； 升温时间:由+20℃升温至+150℃，时间≤40min； 降温时间:由+20℃降温至-70℃，时间≤9min；
高温试验箱	型号：T-GW-72AS

	容积: 72L 内胆尺寸: (高×宽×深) 45×40×40 cm 外形尺寸: (高×宽×深) 约 67×71×51cm 温度范围:室温~+600℃; 5.2 升温速率:由+20℃升温至+100℃, 时间≤15min; 5.3 控温精度:优于±1℃。
--	---

附件 4：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与承诺
技术支持团队：

售后安装、培训与维护工程师			
姓名：	徐康	职务：	售后工程师
年龄：	43	资格/职称：	中级
从业年限	16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华北地区/东北地区 安装、培训与维护
联系电话	18610082060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售后安装、培训与维护工程师			
姓名：	赵智	职务：	售后工程师
年龄：	38	资格/职称：	中级
从业年限	15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安装、培训与维护
联系电话	18516337279	毕业院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售后安装、培训与维护工程师			
姓名：	王国军	职务：	售后工程师
年龄：	39	资格/职称：	中级
从业年限	9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华北地区/东北地区 安装、培训与维护
联系电话	18516337273	毕业院校	吉林大学
售后安装、培训与维护工程师			
姓名：	李伟琦	职务：	售后工程师
年龄：	26	资格/职称：	中级
从业年限	3	主要工作业绩	华北地区/东北地区

		绩和经历:	安装、培训与维护
联系电话	18610084368	毕业院校	北京理工大学

售后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简历
1	徐康	男	43	技术经理	本科	技术总经理
2	赵智	男	38	技术工程师	本科	北京办技术经理
3	杨小俊	女	43	销售工程师	硕士	销售程师
4	王国军	男	39	技术工程师	本科	技术工程师
5	赵鑫洋	男	30	技术工程师	本科	技术工程师
6	薛晓阳	男	32	技术工程师	本科	技术工程师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10-5272-2418
详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 郦城 工作区 235 室	传 真	010-5272-2410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是加拿大 C-Therm 在中国的售后维修公司拥有固定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期间 (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承诺	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售后服务	无		

安装、验收、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是加拿大 C-Therm 公司在中国的售后维修公司拥有固定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为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及仪器的其他技术问题和售后服务等问题的解决有所依据, 特制定以下承诺条款:

1. 安装、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乙方在接到用户安装验收通知 2 周内，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人员到用户现场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2. 安装验收期间，在仪器现场对甲方进行详细的免费仪器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等基本原理、操作使用方法、日常保养维护方法和常见故障排除等。

3. 保修期一年。保修期自该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损坏和属于消耗品除外，其他正常使用仪器时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

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的维修、保养和故障排除，仪器出现问题，保证 2 小时有应答。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依照甲方诉求，乙方派专业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部件或整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调，乙方应以最短时间到达现场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5. 质保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18610082060，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服务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如有操作不熟练或出现其它故障，2 小时有应答，如果在电话和电子邮件中无法解决，48 小时内抵达现场。定期巡检服务：对所供设备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如确需维护保养，仅收取维护保养材料费。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外，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备品备件配备：乙方长期提供仪器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仅收取成本费，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回访：将不定期进行上门或电话回访，了解仪器设备运行情况，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北京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酃城工作区 235 室,100195

电 话： 010-5272-2415/6/7/8 传 真： 010-51722410

技术人员：徐康 电 话：18610082060

6. 售后服务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甲方所在地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6.2 技术培训：在甲方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免费培训。验收结束前，乙方需按甲方需要适当增加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6.3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4 软、硬件升级：乙方应免费向用户提供自验收之后的未来 3 年仪器软件升级和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

7. 关于备件储备情况和供应能力说明

(1) 备件库地点：

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酃城工作区 235 室，100195

(2) 储备内容：

储存所有必需的备件，包括砝码，绝热材料标准样品，聚合物标准样品，陶瓷标准样品，低导金属。

(3) 管理情况：

由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整理分类、填写入库出库统计表。

(4) 甲方需要补充或者购买备件：

甲方如需购买备件，乙方承诺签订合同后 24 小时内发货，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8. 乙方将加强与甲方的应用技术交流、信息交流，不定期在北京或上海举办用户培训班和（用户）技术交流会，给予甲方 1-2 次免费技术交流培训，涵盖甲方的一切差旅费用，帮助用户提高应用技术水平。

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郑喜重 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杨小俊（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
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项目名称）包
(1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姓名 杨小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
华西路9号付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6198206282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6-2036.08.16

投 标 人：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郑喜重（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133001196907193417

委托代理人：杨小俊（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130926198206282428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英格海德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包 13：低温热导率测试仪（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5）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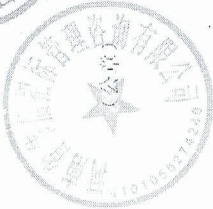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中标金额	人民币 536000.00 元
供货安装周期（交货期）	签订合同 180 天内达到供货条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保质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




（公章）



代理机构：

日期：2025 年 月 日